

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迪瑞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迪瑞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迪瑞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一路三九科创园科技楼 12 楼				
主要产品名称	小发光产品 POCT 仪器和试剂研发				
设计生产能力	预计仪器研发量 3-5 台，试剂若干份				
实际生产能力	仪器研发量 3-5 台，试剂若干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6		
调试时间	2023.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年修订，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起施行； (4) 《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1.1）； (5)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140-2015），2015.4.19 (7)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8)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 《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3]212 号）2023.06.02 (11)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D8Y40X9001U）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本次验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3]212号），确定本次验收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1-1，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有新标准发布的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见表 1-2~表 1-4。

一、环境质量标准

（1）本项目选址属于观澜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根据《关于颁布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3）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CO	日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地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Ⅲ类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项目	标准值（mg/L）	
			pH(无量纲)	6~9（pH 无量纲）	

水	(GB3838-2002)		COD _{Cr}	20
			BOD ₅	4
			NH ₃ -N	1.0
			总磷	0.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时段	3类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7:00~23:00)	≤65dB(A)
			夜间 (23:00~7:00)	≤55dB(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观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半成品检验废水、仪器测试废水、等实验室废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统一作为实验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拉运处理，不排放。

表 1-2 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排放标准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观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	/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观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COD _{Cr}	500	300	300	
		BOD ₅	300	150	150	
		NH ₃ -N	/	35	35	
		SS	400	350	350	
		TN	/	45	45	
		TP	/	8	8	

(2) 废气

项目母液稀释配制中使用盐酸，产生少量氯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废气	母液稀释 配制	无 组 织	氯化氢	2.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7:00-23:00）	夜间（23:00-7:00）
3 类	≤65dB(A)	≤55dB(A)

(4) 固体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

	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广东省对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沿海城市）、挥发性有机物及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量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废水：本项目实验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范围内，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废气：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无重点重金属产生；项目研发过程中无 VOCs 产生与排放，可不进行总量替代。 重金属：无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一路三九科创园科技楼 12 楼（中心坐标：东经 114° 03′ 04.331″，北纬 22° 41′ 18.301″），项目东侧为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南侧均临近道路。项目选址与环评申报时选址基本一致。

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1，现状照片见附图 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四至图见附图 4。

(2) 平面布置

项目东侧由北至南主要包括库房 1、货梯厅、资料室、更衣室、卫生间，中部由北至南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老化实验室、实验室 1、实验室 2、实验室 3、实验室 4、烘干抽干室、装配室（湿度<20%）、实验室 5、装配室、暗室、库房 2、展厅、仪器验证实验室、会议室 1、开放办公区 1、会议室 4、会议室 3、会议室 2、研究院独立办公室，项目西侧由北至南主要包括实验室 6、母婴室、咖啡吧、开放办公区 3、电梯厅、卫生间、开放办公区 2、国际独立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本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 5。

2、周围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敏感点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较环评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永丰恒花园	居住区	大气	二类	西北	350m	与环评一致
	大和雅苑	居住区	大气	二类	西北	480m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3、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一路三九科创园科技楼 12 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3634.2m²）从事小发光产品 POCT 仪器和试剂研发。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3]212 号），从事小发光产品 POCT 仪器和试剂研发，预计仪器研发量 3-5 台、试剂若干份，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实质性产品生产。

本次验收的项目主要研发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料消耗量，具体详见表 2-2~表 2-5。

表 2-2 项目主要研发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POCT 仪器	台	3-5	3-5	2000h	设备数量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发生变化
2	POCT 试剂	份	若干	若干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较环评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研发实验室	实验室总面积为 1043m ² ，公共实验室 6 个共 472m ² ，老化实验室 46m ² ，暗室 20m ² ，仪器验证实验室 404m ² ，装配室 2 个共 83m ² ，烘干抽干室 18m ²	实验室总面积为 1043m ² ，公共实验室 6 个共 472m ² ，老化实验室 46m ² ，暗室 20m ² ，仪器验证实验室 404m ² ，装配室 2 个共 83m ² ，烘干抽干室 1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配备一套超纯水机，制水率 65%，工艺采用反渗透法	配备三套超纯水机，制水率 65%，工艺采用反渗透法	增加 2 套超纯水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浓水和反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实验器具器具清洗废水、半成品检验废水、仪器测试废水等实验室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拉运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实验器具器具清洗废水、半成品检验废水、仪器测试废水、浓水和反冲洗水等实验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拉运处理。	浓水和反冲洗水处理方式由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变更为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拉运处理
	废气	项目在母液稀释配制过程中调节 pH 使用少量盐酸，产生氯化氢，加强通风，无	项目在母液稀释配制过程中调节 pH 使用少量盐酸，产生氯化氢，加强通风，无	与环评一致

		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位于项目西北角，建筑面积 46m ²	位于项目西北角，建筑面积 46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1	主要储存原辅材料，位于项目西北侧，建筑面积 117m ²	主要储存原辅材料，位于项目西北侧，建筑面积 117m ²	与环评一致	
	库房 2	主要储存仪器。位于项目中间，建筑面积 100m ³	主要储存仪器和办公用品。位于项目中间，建筑面积 100m ³	增加了办公用品的储存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项目南侧和东侧，建筑面积 1049m ²	位于项目南侧和东侧，建筑面积 1049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设施	卫生间、更衣室等位于项目西南角和东北角，总建筑面积 152m ²	卫生间、更衣室等位于项目西南角和东北角，总建筑面积 152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及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较环评阶段变化量	备注
1	中央空调	台	冷暖	1	6	+5	/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Heraeus Multifuge	2	2	0	
3	显微镜	台	BX53(奥林巴斯)	1	1	0	
4	冰箱/冰柜/超低温冰箱	台	BCD-290W	12	12	0	
5	离心机	台	DT5-2B	1	1	0	
6	蛋白纯化仪	台	PUREII	2	2	0	
7	生化分析仪	台	CS-1200	1	5	+4	
8	化学发光仪	台	CM-320	3	3	0	
9	超声破碎仪	台	JY99-IIIDN	1	1	0	
10	电子天平	座	/	5	5	0	
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DHG-9146Y	4	4	0	
12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NanoDrop One	1	1	0	
13	超声清洗机	台	KQ-300DE	1	1	0	

14	超纯水机	台	Milli-Q Reference	1	3	+2	
15	渗透压仪	台	OM815	1	1	0	
16	超净工作台	个	SW-CJ-2FD	1	1	0	

表 2-5 项目实际产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年用量	验收阶段 年用量	较环评阶段 变化量	备注
氯化钠	kg	6	6	0	/
磷酸氢二钠	kg	4	4	0	
磷酸二氢钠	kg	3	3	0	
1,3-双(三羟甲基)甲基氨基丙烷	kg	3	3	0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g	335	335	0	
氨基丁三醇 (TRIS)	g	335	335	0	
柠檬酸三钠	g	170	170	0	
吐温 20	g	170	170	0	
氢氧化钠	g	170	170	0	
蔗糖	g	1550	0	-1550	
牛血清白蛋白	g	335	335	0	
聚乙二醇 400	g	170	170	0	
明胶	g	500	550	+50	
碳酸钾	g	170	120	-50	
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	g	90	100	+10	
葡聚糖	g	35	35	0	
L-亮氨酸	g	35	35	0	
高碘酸钠	g	35	35	0	
乙二醇四乙酸二钾盐二水合物	g	35	35	0	
磁珠	g	35	35	0	
去 T3、T4 血清	L	4	4	0	
CE510 封闭剂	mL	350	400	+50	
小牛血清	L	4	4	0	
人工血清血浆	mL	350	400	+50	
山羊血清	mL	170	0	-170	
鼠血清	mL	70	100	+30	

去 VD 质控品	mL	1000	1000	0
二甲基亚砷	mL	170	170	0
去 VB12 和叶酸质控品	mL	170	170	0
五项全阴（脱脂）抗体	mL	150	150	0
PC-300 抑菌剂	mL	135	135	0
盐酸	L	2	2	0
步进电机	pcs	500	0	-500
同步带	pcs	500	500	0
轴承	pcs	1000	200	-800
固定板	pcs	500	500	0
滑块	pcs	500	500	0
螺钉	pcs	30000	10000	-20000
主控板	pcs	500	100	-400
驱动板	pcs	500	100	-400
光耦	pcs	1000	1000	0
温控板	pcs	500	500	0
LED	pcs	500	100	-400
光电池	pcs	500	100	-400
保温棉	pcs	500	100	-400

根据表 2-2~2-5 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设备与原辅材料与环评申报内容相比发生了变化，主要是由于实验室研发需要，增加了中央空调、生化分析仪和超纯水机等设备数量，以及调整了明胶、碳酸钾、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CE510 封闭剂、人工血清血浆、鼠血清等试剂研发原辅材料用量，同时减少了轴承、螺钉、主控板、驱动板、LED、光电池、保温棉等仪器研发原辅材料用量，除此之外取消了蔗糖、山羊血清、步进电机的使用。

4、水平衡分析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浓水和反冲洗水、实验室废水等。项目新增 2 套超纯水机，从而增加了自来水用量、浓水和反冲洗水产生量。项目各类实验废水产生量为 214.3m³/a（0.86m³/d），其中浓水和反冲洗水产生量为 56.5m³/a，产生的实验废水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2.0m³/d，500m³/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观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新鲜自来水总用量 733t/a,其中生活用水量 500t/a,纯水制备用水 158t/a。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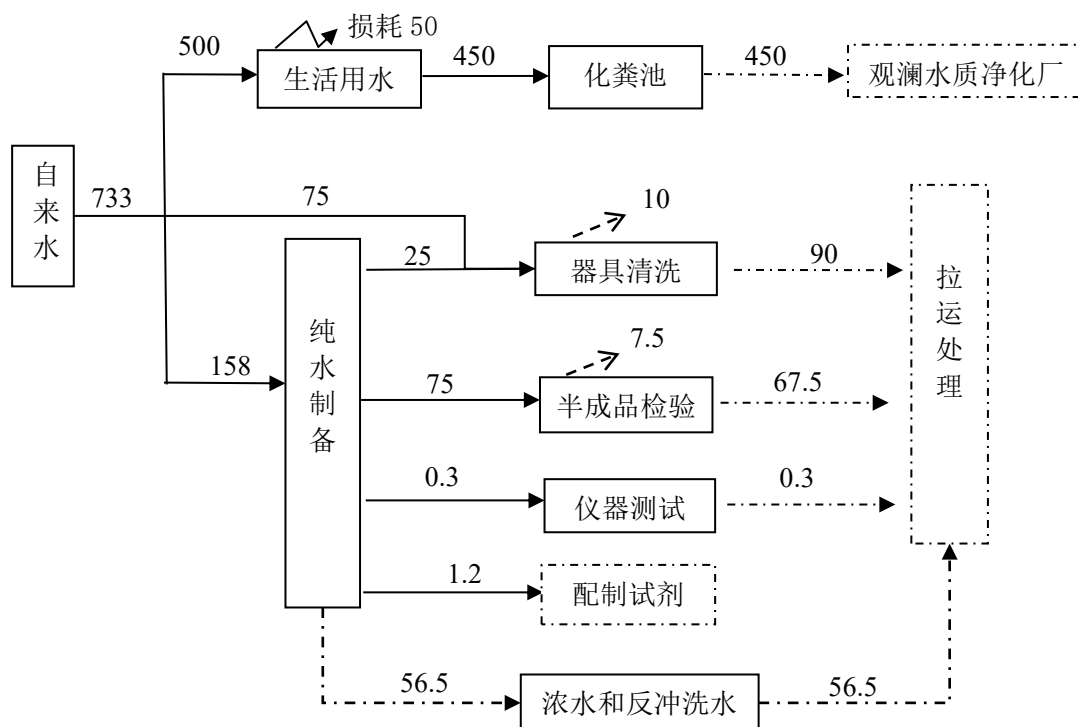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项目员工 50 人,不安排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50 天,每天一班制,日工作时长为 8 小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的各产品实际研发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与环评时期工艺对比没有发生变化。

各产品研发工艺流程图如下：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1）POCT 试剂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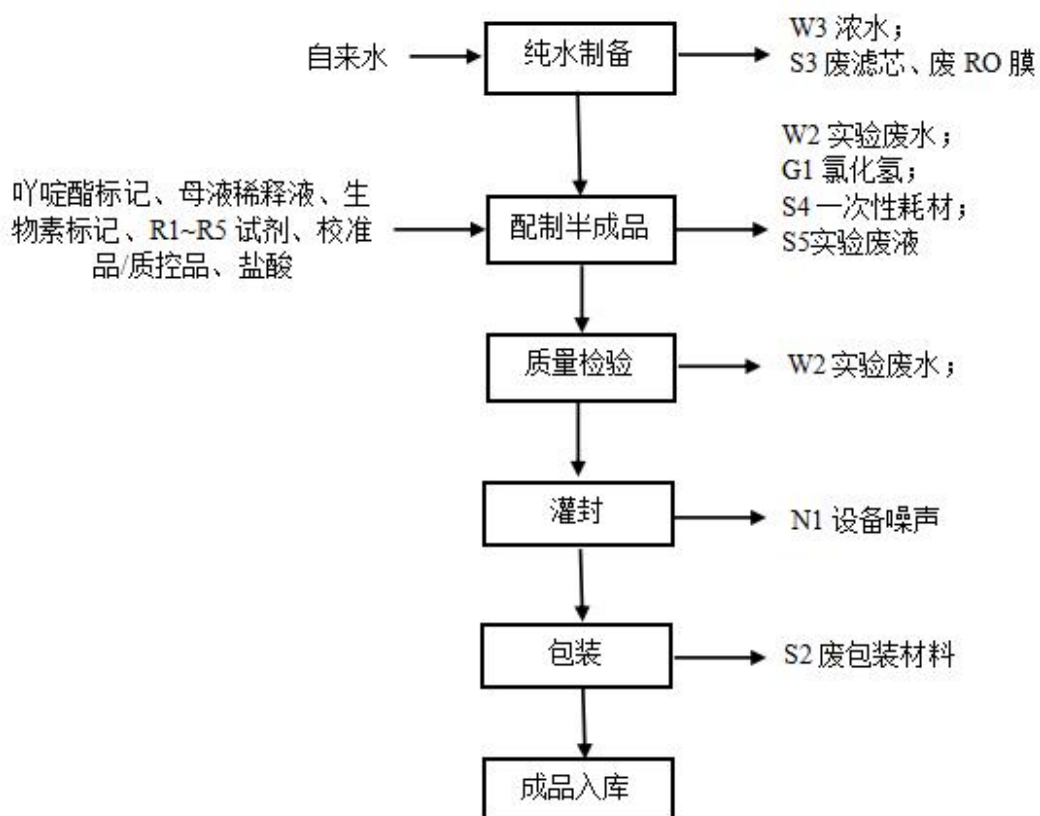


图 2-2 POCT 试剂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纯水制备

制备纯化水，并检测其质量。

2) 配制

称量并进行吡啶酯标记、母液稀释液配制、生物素标记、R1~R5 试剂配制、校准品/质控品配制，形成半成品，送去检验。母液稀释液配制过程使用盐酸，产生 G1 氯化氢。

3) 质量检验

对半成品进行质量检测；半成品不合格的重新调配，合格则送去与合格原材料灌封；完成灌封的试剂进行装量密封性，合格则入半成品库。

5) 灌封

通过检验的半成品和出库合格原材料一起灌封，送去检验其装量密封性。

6) 包装

从半成品库中领取合格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及合格原材料，进行包装。

7) 成品入库

合格成品入库。

(2) 仪器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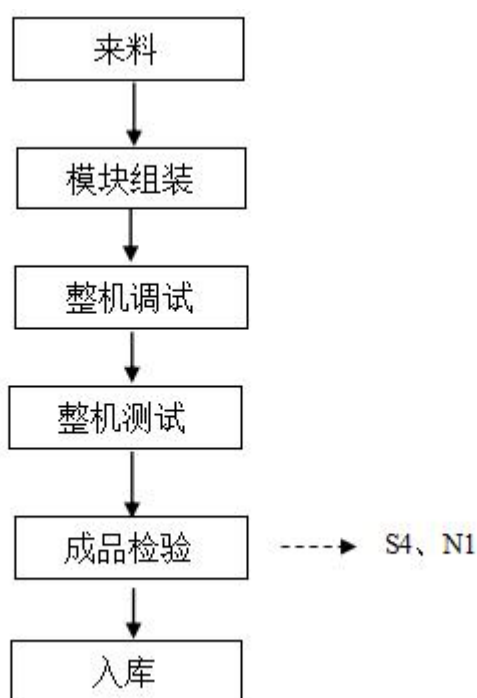


图 2-3 仪器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来料：按照工单领取整机原材料。

模块组装：人工将各原材料组装成半成品。

整机调试：测试仪器功能和调试仪器性能，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整机测试：测试整机功能及性能，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成品检验：检验整机外观、功能、性能是否达标，过程产生废耗材。

入库：成品仪器合格入库。

二、产排污环节

研发过程中产排污环节汇总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W1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实验废水	实验室废水（半成品检验废水、器具清洗废水、仪器测试废水）	W2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	通过管道收集至楼下水箱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排放
		浓水和反冲洗水	W3	pH、BOD ₅ 、COD、SS	
大气污染物		配置半成品	G1	氯化氢	加强通风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1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	研发过程	S2	废包装材料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超纯水机	S3	废滤芯、废 RO 膜	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	研发过程	S4	废手套、废试剂瓶、废移液器枪头等一次性耗材	分类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研发过程	S5	实验废液	
噪声		设备噪声	N1	Leq（A）	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变化情况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观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要求	500	450	与环评一致
	实验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	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排放	/	214.3	/	浓水和反冲洗水由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变更为拉运处理,且新增 2 套超纯水机,共增加拉运量 56.5t/a
大气污染物	母液稀释配制	氯化氢	加强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6.25	/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1.2	/	与环评一致
		废滤芯、废 RO 膜	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拉运处理		0.01	/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一次性耗材、	分类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环保		2	/	与环评一致

		实验废液等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	--	-------	----------------	--	--	--	--

二、主要环保措施

(1) 水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浓水和反冲洗水、实验室废水等。

本项目员工50人，项目不设单独的宿舍和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本项目实验废水主要为器具清洗废水、半成品检验废水、仪器测试废水等实验室废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实验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排放。

(2) 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母液稀释配制环节使用盐酸，项目使用盐酸调节pH产生的少量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经加强通风，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约 65~80dB(A)。该项目所在建筑为标准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夜间不运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设置专用设备机房、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以将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内。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主要指不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废耗材等，交给有资质的单

位回收利用。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废 RO 膜，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

研发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瓶、废手套、废移液器枪头等一次性耗材(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的实验废液（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一次性耗材装袋后收集至西北角 46m²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同时配备有灭火器箱、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实验废水经管道收集至楼下水箱，上述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及合同（含实验废水）见附件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1、项目概况

迪瑞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Y40X9，营业执照见附件 1），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一路三九科创园科技楼 12 楼，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3634.2m²（租赁合同见附件 2）。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小发光产品 POCT 仪器和试剂研发，仪器研发量 3-5 台。本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实质性产品生产。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中龙华区六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长坑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长坑水水环境功能现状为一般工业用水，水质控制目标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长坑水水质类别为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文件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分析结论

实验废水：该项目实验废水主要为半成品检验废水、器具清洗废水、仪器测试废水。产生的实验废水经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排放。

浓水和反冲洗水：项目配备一台超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观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环境空气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母液稀释配制环节使用盐酸，项目使用盐酸调节pH产生的少量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经加强实验室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超纯水机、空调风机，噪声强度约65~80dB(A)。项目选址位于声环境质量3类区。该项目所在建筑为标准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夜间不运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设置专用设备机房、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影响及处置措施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研发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滤芯、RO膜等，废包装材料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废滤芯、RO膜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一次性耗材和实验废液，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为危险废物、化学品泄露，泄露后若长时间不被发现处理，则可能以渗透的形式进入地下水层，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位于所在大楼的 12 层，租赁范围内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项目实验室地面、化学品存放、一般固废、危废存放场所均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露。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化学品泄露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较小。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建筑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可知，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盐酸。建设单位需时刻保有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实验室生产管理，则环境风险可控。

4、综合结论

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在研发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的一致生产内容且在研发过程中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三同时”，妥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类，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和运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决定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3]212 号）。

深环龙华备[2023]212 号备案要求详见前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备案回执原文内容如下：

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3-06-02

三、环境影响备案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文件落实情况见表 4-1，其中备案要求摘自《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 4-1 环境影响备案文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深环龙华备[2023]212 号备案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租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一路三九科创园科技楼 12 楼进行研发工作。	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一路三九科创园科技楼 12 楼。
2	年研发 POCT 仪器 3-5 台，POCT 试剂若干。	本次验收期间，年研发 POCT 仪器 3-5 台，POCT 试剂若干。
3	主要工艺为 POCT 试剂研发：纯水制备、配制半成品、质量检验、灌封、包装、成品入库；POCT 仪器研发：来料、模块组装、整机调试、整机测试、成品检验、入库。	主要工艺为 POCT 试剂研发：纯水制备、配制半成品、质量检验、灌封、包装、成品入库；POCT 仪器研发：来料、模块组装、整机调试、整机测试、成品检验、入库。
4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观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半成品检验废水、仪器测试废水等实验室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拉运处理。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观澜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较严者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半成品检验废水、仪器测试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等实验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5	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氯化氢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
7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用袋子、胶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通过上表比较可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研发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局部调整情况如下：

1、项目新增 2 套超纯水机，但实际研发产能不发生改变，因超纯水机每年需停机运行 4 次，每次停机运行前需使用纯水对超纯水机进行反冲洗，每次反冲

洗水产生 0.1m^3 ，项目新增反冲洗水总量为 $0.8\text{m}^3/\text{a}$ ，同时新增纯水用量 $0.8\text{m}^3/\text{a}$ ，制水率约 65%，则新增自来水用量 $1.2\text{m}^3/\text{a}$ ，新增浓水量 $0.4\text{m}^3/\text{a}$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配套设施，不涉及研发产能增加，仅增加浓水和反冲洗水量，共 $1.2\text{m}^3/\text{a}$ ，经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故不属于上述清单所列情况。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即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处理方式发生了变化，由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变更为经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上述清单所列情况。

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所列情况，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标方法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设备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的培训，并通过公司组织的基础知识考试和环境监测项目实验操作考核。

(3) 废气监测分析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5-1 质控数据分析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氯化氢	24	8	33.3	100	0	/	/	0	/	/

表5-2 空白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质量要求	评价
氯化氢	样品空白	SCD2802AW403-2	mg/m ³	ND	< 0.05	合格
		SCD2802BW403-2	mg/m ³	ND	< 0.0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KB-240429-1	mg/m ³	ND	< 0.05	合格
		KB-240429-2	mg/m ³	ND	< 0.05	合格
		KB-240429-3	mg/m ³	ND	< 0.05	合格

		KB-240429-4	mg/m ³	ND	< 0.05	合格
		KB-240429-5	mg/m ³	ND	< 0.05	合格
		KB-240429-6	mg/m ³	ND	< 0.05	合格

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仪器名称	型号	测量前噪声值 [dB(A)]	测量后噪声值 [dB(A)]	标准噪声值± 不确定度 [dB(A)]	评价
噪声 2024 年 04 月 28-29 日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8+	93.8	93.8	94.0±0.5	合格

二、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4。

表 5-4 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位布设为：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G1），下风向 3 个点（G2、G3、G4）	氯化氢	3 次/天，监测 2 天

二、噪声监测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位布设为：厂界四周外 1 米最大声源处，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 米最大声源处（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一次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噪声监测点位
● 大气监测点位

26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厂界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现有环保设施全部启用，且运行正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的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项目生产工况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POCT 仪器	2024 年 4 月 28 日-29 日	台	3-5	0.012-0.02	3-5	0.012-0.02	100	250	8
POCT 试剂		份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29 日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4.28 气温：24.5℃大气压：100.1kPa 风向/风速：南风/2.4m/s 相对湿度：80% 2024.04.29 气温：26.3℃大气压：100.7kPa 风向/风速：南风/1.9m/s 相对湿度：78%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4.04.28	2024.04.29		
上风向 G1	氯化氢	第一次	0.05	0.05	—	—
		第二次	0.07	0.05		—
		第三次	0.07	ND		—
下风向 G2	氯化氢	第一次	0.19	0.14	0.20	达标
		第二次	0.13	0.16		达标
		第三次	0.14	0.14		达标
下风向 G3	氯化氢	第一次	0.13	0.07	0.20	达标
		第二次	0.10	0.12		达标
		第三次	0.14	0.19		达标
下风向 G4	氯化氢	第一次	0.16	0.13	0.20	达标
		第二次	0.10	0.17		达标

		第三次	0.11	0.10		达标
--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测值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29 日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4.28 天气状况：阴，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2.4m/s 夜间风速：1.8m/s 2024.04.29 天气状况：阴，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1.9m/s 夜间风速：2.0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执行限值 $L_{eq}[dB(A)]$		达标情况
			2024.04.28		2024.04.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设备噪声	62	51	58	51	65	55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62	50	57	49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61	49	56	46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60	47	56	49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一路三九科创园科技楼 12 楼（租赁建筑面积 3634.2m²）进行研发工作，从事小发光产品 POCT 仪器和试剂研发，年研发量 POCT 仪器 3-5 台，试剂若干份，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实质性产品生产。

验收期间实际研发能力为：POCT 仪器研发量 3-5 台，POCT 试剂若干份。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新增 2 套超纯水机，实验废水、生活污水的处理方式不变，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处理方式发生了变化，由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变更为经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项目新增 2 套超纯水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情况，故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项目环保设施情况

1、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观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2）实验室废水

项目实验室废水主要为器具清洗废水、半成品检验废水、仪器测试废水等，产生的实验室废水经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排放。

(3)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经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排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母液稀释配制环节使用盐酸，项目使用盐酸调节 pH 值产生的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经加强通风，厂界氯化氢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专用设备机房、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研发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滤芯、RO 膜等，废包装材料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废滤芯、RO 膜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一次性耗材和实验废液，一次性耗材装袋后收集至危废暂存间（面积 46m²），实验废液经管道收集至楼下水箱，上述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及处置。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水

项目所在园区已建设化粪池，验收期间均可正常运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测值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验收监测数据充分表明，目前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结论及建议

1、综合结论

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运营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 (1) 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
- (2) 建议对污染源进一步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 (3) 做好日常管理、运行、维护等台帐管理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